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155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國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59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之傷害罪，為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2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林意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5938號

被　　告　黃國明　男　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國明與林淑錠、黃聖發分別為前配偶及父子，雙方分別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、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黃國明與林淑錠於民國112年7月8日1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，因故發生口角，黃國明飲酒後一時氣憤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林淑錠前胸，致林淑錠受有前胸、左上臂挫傷發紅、左手腕約0.5公分擦傷及挫傷之傷害；隨即又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黃聖發右臉，致黃聖發受有右臉紅腫之傷勢。

二、案經林淑錠、黃聖發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國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前揭時、地，拉告訴人林淑錠手部，致告訴人林淑錠跌倒在地，並有推告訴人黃聖發臉部等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淑錠於警詢中之證述	1、全部犯罪事實。

		2、證明被告有於前揭時、地，毆打告訴人黃聖發右臉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黃聖發於警詢中之證述	1、全部犯罪事實。 2、證明被告有於前揭時、地，攻擊告訴人林淑錠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黃聖發在場友人李紘騰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前揭時、地，作勢攻擊告訴人林淑錠，並有毆打告訴人黃聖發臉部等事實。
5	證人即告訴人黃聖發在場友人陳睿文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前揭時、地，毆打告訴人黃聖發臉部之事實。
6	110報案紀錄單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各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7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2份。	證明告訴人2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就前揭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鄭雅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思靜